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第 17 次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：10

二、開會地點：學輔中心 C222 團體輔導室

三、主席：王伯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俐彤、王素敏、林琬真、鄭泓鎂、曾琳方、何佳璇(請假)、徐名慧、黃馨儀(請假)、羅惠分、陳玟芬、詹艾蓁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會議記錄：詹艾蓁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1.林俐彤：

- (1) 已完成 107-2 志工隊訓輔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。
- (2) 持續核銷導生活動費，預計本週將核銷資料送出。
- (3) 規劃 108-1 志工隊活動場次，如夥伴有意願與志工隊合辦，但日期確定後另再討論。
- (4) 準備學輔評鑑及個管結案資料。

2.王素敏：

- (1) 持續彙整及撰寫學輔工作評鑑。
- (2) 個諮及個管結案。

主任回應：7 月底前請實習生統整 107-2 學期活動成果照片作為 PPT 將其放置電視牆。

3.林琬真：

- (1) 107 學年度自我傷害演練，加入討論會模式，預計辦理在 7/16，請大家一同參與。
- (2) 持續規劃 108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，邀約講師。
- (3) 持續個管結案作業。

主任回應：

- (1) 採用研討個案議題模式進行，例如：若接到電話至第一現場，應如何聯繫周邊資源，擬訂出清楚的 SOP 流程，於 7/16(二)上午找各組室同仁一同討論。
- (2) 正修科大將辦理自殺相關研習活動，請琬真心理師出差研習。

4.鄭泓鎂：

- (1) 7/22、8/12 上午將邀請李正源心理師來進行團督。
- (2) 個管統計待本週四彙整後，再進行統計分析。
- (3) 持續個管資料整理與結案。

5.曾琳方：

- (1) 目前正進行個管結案的整理
- (2) 進行 107 年度大專輔導工作計畫的成果製作和核銷作業。
- (3) 執行實習生行政的活動交接。

主任回應：

- (1) 之後辦理研習活動接送逾時不候，行前通知上註明請遲到者自行處理。

(2) 因學輔中心辦理很多活動，明年是否還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之後再討論。

6.徐名慧：

- (1) 目前陸續送淡江視障中心轉製教材。
- (2) 目前個案中有一位應社系在台北市地政事務所暑期工讀。

7.羅惠分：

- (1) 科技學院某生，上星期五(5/28)下午 3:10 來電詢問學校是否放暑假，家長表示聯繫不到該生一個多禮拜，星期六(5/29)有請生輔組協助家長幫該生清理宿舍並退宿流程，在星期一(7/1)還是連繫不到該生，家長報案在下午 1 點多的時候找到該生，寄住於沙鹿同學家，在規勸後回家，請家長務必了解該生心理，避免再次發生。
- (2) 7/1(一)參加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園藝治療工作坊。
- (3) 應社系 3 位大四生應可順利畢業，其中某生已找到工作，生技系 2 位也順利畢業並找到工作，資管系某生順利繼續念南華研究所，僅剩文學系國際生因缺 2 門科目院必修，確認延畢一學期。
- (4) 鼓勵大一大二生暑期工讀，目前有生死系與應社系 2 位同學暑期工讀錄取，7/1 正式上班。

八、綜合討論：

- (1) 有關評鑑自評表的撰寫：
 - A.評鑑文件比照 107 學年度的模式進行撰寫，儘可能將原佐證在附件檔的資料及場次表格化放置正文，表格內容舉例：時間、主題、地點、對象為何？邀請講座的老師？辦理活動內容？參與人數？
 - B.請各位評鑑資料圖表請先不用編號，由最後統整者統一編碼。
- (2) 下學期宣導活動，盡量找教師配合，志工隊的時間也請先規劃好，目前校共時間各單位活動眾多參加學生招募不易，若活動在周三辦理，請各自協商時間盡量不要撞期。
- (3) 請規劃統整 108-1 學年度的活動行事曆。
- (4) 7/20-7/21 為大學博覽會台北場，因暑假場尚未確定學務處是否支援，如確定支援，暑假場由衛保組主辦，寒假場則輪學輔中心主辦。若暑假場學務處不需支援，明年寒假場由衛保組主辦。
- (5) 暑假期間例會開會時間為兩周開一次。
- (6) 暑假期間請持續關心學生後續狀況。
- (7) 請心理師提供 107 學年度學生諮商議題類別供實習生參酌，作為輔導重點。
- (8) 108-1 全校導師會日期為 9/18、12/18，親師座談日期為 8/11，請各位留意時間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00 分

記錄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級主管：